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纪荣涛、欧阳祖军
联系方式:	021-60870878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5 号）核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25 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4,5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1,125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 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含老股转让）为人民币 47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240,235.85 元（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为 45,702,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759,764.1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2 月 14 日“XYZH/2016SHA10219”号报告审验。

2014 年 11 月 4 日以及 2016 年 11 月 10 日，百合花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分别签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的补充协议》，银河证券担任百合花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银河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银河证券委派纪荣涛先生、欧阳祖军先生负责具体督导工作。

银河证券作为百合花持续督导的机构，现就 2016 年度对百合花持续督导工

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16 年度，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百合花进行持续督导，并对百合花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6 年度，银河证券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百合花在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和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2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反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	
3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百合花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4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百合花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5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6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河证券对百合花 2016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查阅，经核查，百合花披露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对	银河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其他持续督导人员对百合花的部分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百合花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文件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文件的审阅。百合花不存在应向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8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被上交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百合花无此类事项发生。
9	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经核查,百合花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无应向上交所报告的事项发生。
10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经核查,百合花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不存在应向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11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1)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3)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4)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5)上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百合花不存在应向上交所报告的情形。
12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银河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订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实施了定期的现场检查。
13	现场检查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3)违规使用募集资金;4)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5)关联交易显示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6)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	银河证券对百合花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百合花未发生上述违规情形。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7)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4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保证百合花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15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促发行人完善高管人员薪酬体系，严格执行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16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银河证券从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价格的公允性以及相关决策程序的履行等方面，对百合花的关联交易情况持续关注。
17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促百合花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文件进行审阅。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等	银河证券对百合花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二、银河证券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银河证券作为百合花持续督导的机构，对百合花 2016 年度信息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审阅。


通过对 2016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相关文件的检查，银河证券认为，百合花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百合花 2016 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纪荣涛


欧阳祖军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